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希腊共和国政府 关于希腊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 方 复 照

希腊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希腊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第 2790.1/12/AS193 号照会，内容如下：

“希腊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希腊政府确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希腊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希腊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希腊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及其人员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条款履行其职责。双方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合作方式处理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七年

七月一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于北京

编者注：希方3月6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